

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膜属于制造行业；属于制造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5.928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6.1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膜属于制造行业；属于制造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5.928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6.1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4月10日



1) 小型企业证明

小型企业证明

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县从事农用地膜生产企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确立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

